**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師於磨課師(MOOCs)平台開課聲明書**

本人已詳閱學校與 (平台名稱) 課程平台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同意於平台開設 (課程名稱) 課程，除願意遵守合約內容外，亦同意下方所列事項，特此聲明。

1. 課程開課後如衍生相關營利收入，課程平台、學校與授課教師三方盈餘之分配方式，除應遵守前述合約相關內容外，依105年6月28日第545次行政會議之決議，另須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進行校內營收比例分攤。
2. 本人就上述課程內容及教材擁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為本人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有。
3. 上述課程內容及教材內，有使用他人著作之部分，本人均已取得相關著作權人合法授權或屬著作權法上之合理使用；若有涉及侵權，本人應負修改相關教材之責任，或取得原著作之著作權人之授權。
4. 本人茲同意授權臺科大就上述課程內容及教材為錄音、錄影及其他方式之重製，並得收錄於臺科大所屬之相關數位學習平台或經校方認可之磨課師課程平台，且得供校內外使用者為非營利之學術上教學、研究、學習之用**。**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所屬單位：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